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余柏麟先生	47歲	— 董事會主席 — 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	2017年5月26日 2016年9月16日 2017年5月26日	1998年 10月23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 策略、監督我們的整 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 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 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黃俊豪先生	37歲	—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04年 3月29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 項目的交付	無
羅章滿先生	39歲	—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01年 5月28日	負責我們專業資源的分 配、運用管理及技能 發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梁昌豫先生	48歲	—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04年 2月16日	負責管理SOA-QPS項目 及產品銷售覆蓋	無
黃振斌先生	57歲	—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16年 1月11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銷售 與推廣工作	無
楊偉強先生	4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 6月22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林佑顯先生	3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 6月22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張華傑先生	7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 6月22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附註：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守則標準以及交易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47歲，於2016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199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捷冠科技的管理顧問、於2000年5月擔任捷冠科技的董事及於2015年11月擔任捷冠科技的行政總裁，參與捷冠科技的日常管理工作。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5年8月至 1997年6月	威雅利管理及 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分銷商 及製造商	技術程式員	研發
1997年6月至 1998年11月	CoRe Solutions Limited	資訊科技諮詢	顧問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余先生現時擔任KL、捷冠科技及傑昇的董事，以及我們的行政總裁。

余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曾為ATBinary Limited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2006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代理業務，於2009年10月根據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由於該公司在緊接提交申請前已停止進行業務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註冊。

黃俊豪先生，37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顧問。黃先生於2005年2月晉升為助理顧問，於2006年1月晉升為顧問，於2008年2月晉升為高級顧問，於2011年7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以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企業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項目的交付。黃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黃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章滿先生，39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羅先生於2008年2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2010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以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專業資源主管，主要負責我們專業資源的分配、運用管理及技能發展。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羅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昌豫先生，48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梁先生於2011年2月晉升為SOA-QPS計劃經理、於2014年3月晉升為高級經理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SOA-QPS項目及產品銷售覆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梁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5年6月至 2000年5月	Claremont Technology Group, Inc.	資訊科技諮詢	顧問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2000年6月至 2002年7月	Vignette Hong Kong Limited	銷售網頁內容 管理軟件	高級顧問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2002年8月至今	PCL Consulting Company	資訊科技諮詢	擁有人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梁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9月自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振斌先生，57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銷售與推廣工作。黃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黃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2年9月至 1986年1月	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	提供電信服務	分析程式員 (最後職位)	資訊科技程式開發及 維護
1986年1月至 1995年12月	Computasia Limited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高級系統專員 (最後職位)	為客戶的資訊科技基 礎設施及應用程式 提供需求分析、設 計、實施、推行、 持續運作、維護及 支援
1996年1月至 1999年8月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提供電信服務	經理	為客戶的資訊科技基 礎設施及應用程式 提供需求分析、設 計、實施、推行、 持續運作、維護及 支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8月至 2001年8月	香港政府區域市政總 署（現稱香港政府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府辦公室	合約高級資訊 科技經理	主管資訊科技部門並 為部門的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及應用程 式提供需求分析、 設計、實施、推 行、持續運作、維 護及支援
2001年8月至 2013年2月	PCCW Services Limited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助理副總裁	管理數據中心、資訊 科技服務及系統集 成項目
2013年6月至 2013年12月	富材諮詢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技術營運總 監－海外業 務部	專門為商業智能和分 析應用程式提供資 訊科技開發、實施 及支援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職務及職責
		主要業務	職位	
2014年1月至 2015年12月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法定機構	首席顧問	資訊科技行業發展業務部的銷售、售前服務及服務交付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高級文憑。彼於1998年11月透過遙距課程自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46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成員。楊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楊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員的		職務及職責
		主要業務	職位	
1995年4月至 1996年10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電力業務	程式員	作為企業資訊科技團隊的成員支持公司的業務需求
1996年11月至 1999年8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	網絡操作主管	管理公司全球網絡操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員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9月至 2001年9月	Chinadotcom corporation	互聯網公司	總監－網絡操作及部署（最後職位）	作為資訊科技主管帶領公司的業務發展
2001年10月至 2006年4月	American International Data Centre Limited	保險及金融	高級經理（最後職位）	領導AIG亞洲區項目管理
2006年4月至 2008年8月	Stryker Pacific Limited	醫療製造	網絡及合規經理	作為資訊科技主管監督於亞洲的合規情況
2008年8月至 2011年4月	Atos Origin (Hong Kong) Limited	資訊科技服務	中檔TCC區域副經理（最後職位）	作為技術服務團隊主管負責技術領導
2011年4月至 2012年1月	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	副總裁、資訊科技部門資訊科技主管（最後職位）	負責並管理所有資訊科技相關活動
2012年1月至 2015年11月	Ato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td.	資訊科技服務	亞太區大數據與安全主管（最後職位）	管理公司有關香港託管服務業務的盈利及虧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員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6年1月至 2017年4月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 港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全球業務服務 部門企業主 管（最後職 位）	向全球金融企業提 供諮詢服務

楊先生亦擔任一家持牌放債人錢匯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的首席金融科技總裁。

楊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計算，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和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2005年7月畢業於英格蘭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彼亦於2016年3月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佑顯先生，35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林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過往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6年6月至 2007年8月	楊志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二級審計員 （最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2007年9月至 2010年6月	正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二級高級審計 員（最後職 位）	處理審計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過往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0年7月至 2011年6月	暉誼(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最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2011年6月至 2014年7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初級經理(最 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2014年7月至 2016年8月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三級審計經理 (最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林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林先生於2011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張華傑先生，70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在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戰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成員。張先生自1986年1月至2007年4月出任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消費者國際業務副總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健康護理產品、製藥及醫療設備。彼負責開發業務策略及替代業務模式。彼於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張先生於1970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林大為先生	44歲	— 營運總監	2000年 2月22日	2000年 2月22日	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主要包括銷售、項目交付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各範疇	無
陸仰星先生	58歲	— 夥伴關係辦公室主任	2016年 4月1日	2016年 4月1日	制定及實施新的夥伴關係策略發展計劃及建立組織能力與文化	無
胡熾昌先生	63歲	— 策略辦公室主任	2015年 10月1日	2015年 10月1日	協助行政總裁進行發展、溝通、執行和維持策略方案工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大為先生，44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2015年11月升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主要包括銷售、項目交付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各範疇。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陸仰星先生，58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夥伴關係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新的夥伴關係策略發展計劃及建立組織能力與文化。陸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陸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7年9月至 1988年9月	Network Computing Corp. Charlotte, NC. USA	製造及分銷電腦軟 件，以及提供資 訊科技諮詢服務	電腦操作員	就若干程式產 品提供技術支 援
1989年6月至 1990年3月	Dodwell Business Machines Division Inchcape	轉售電腦系統及網 絡技術	銷售員	向指定區域銷 售電腦產品或 服務
1990年4月至 1993年8月	Jardine System Products	向渠道夥伴分銷網 絡產品（軟硬件） 及提供諮詢服務	銷售主管 （最後職位）	向渠道夥伴提 供諮詢服務及 監管團隊達成 銷售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3年9月至 1994年6月	M. C. 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轉售導線系統及電 話交換系統	市場營銷經理	承擔財務責任 以於不超支的 情況下達成業 務計劃目標， 以及制定激勵 方案及計劃以 提升產品銷售
1994年6月至 1996年8月	微軟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軟件服務、裝 置及解決方案	渠道銷售經理	為香港渠道業 務訂立業務計 劃
1996年8月至 2001年4月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 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及台 灣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軟件渠道銷售 經理	招聘銷售及渠 道團隊成員以 及開發銷售策 略及銷售模式
2001年4月至 2006年5月	趨勢科技有限公司 (前英文名稱為 Trend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防毒及互聯網內容 保安軟件及服務 的開發及市場營 銷工作	香港業務部經 理	監察香港業務 部的收益、營 運及損益以及 實施技能轉移 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6年5月至 2006年11月	New World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國地區開發及 營銷軟件	行政總裁	軟件市場營 銷、尋求策略 夥伴關係及監 督公司業務營 運
2007年7月至 2008年6月	甲骨文（中國）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於中國地區提供業 務硬件及軟件系 統	渠道銷售總監	分析技術市場 覆蓋率、收益 及產品組合需 求、制定銷售 策略及模式、 尋求新興渠道 機遇及進行業 務回顧
2008年8月至 2010年10月	安訊士網絡通訊有限 公司	網絡影片與影片管 理軟件及服務的 開發及市場營銷 工作	全國業務經 理，香港／ 澳門／台 灣／蒙古	監察香港、台 灣及蒙古業務 部的收益、營 運及損益以及 實施技能轉移 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0年11月 至2015年 9月	甲骨文香港有限 公司	提供業務硬件及軟 件系統	全國渠道銷售 總監	分析技術市場 覆蓋率、收益 及產品組合需 求、制定銷售 策略及模式、 尋求新興渠道 機遇及進行業 務回顧

陸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美國加德納韋伯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

胡熾昌先生，63歲，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策略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進行發展、溝通、執行和維持策略方案工作。胡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胡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0年2月至 1993年7月	Bell Canada/Bell SYGMA	提供電信服務	技術顧問－ 軟件解決方 案（最後職 位）	標準化及推薦 技術、架構及 分佈式軟件工 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3年7月至 1999年6月	PC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物業發展、建築、 製造半導體、電 信及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部門 主管兼業務 部總監	成立資訊科技 部門，並協助 收購一間半導 體製造廠及一 間半導體研發 中心
1999年7月至 2000年11月	Stareastnet.com Corporation (現稱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 公司) (已於2015年 8月18日在聯交所 退市)	提供線上及線下的 跨媒體娛樂營銷 服務	資訊總監	負責技術建立 娛樂門戶、開 發系統和網絡 架構，並在公 司引入多媒體 及串流等技術
2000年10月 至2001年 6月	Icon Medialab Limited	提供線上業務諮詢 服務	主管 (企業發 展及專業服 務) (最後職 位)	負責向客戶提 供專業服務及 與業務夥伴發 展戰略聯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職務及職責
		主要業務	職位	
2002年7月至 2014年7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法定團體	合約高級項目 經理	計劃及實施企 業資源規劃業 務解決方案

胡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42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女士於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1998年9月至2017年12月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時任高級經理。彼曾參與提供專業審計及鑒證服務。林女士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范陳會計師行的合夥人。

林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2018年3月起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偉強先生、林佑顯先生及張華傑先生。林佑顯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彼等的薪酬提出建議，以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林佑顯先生、余柏麟先生、楊偉強先生及張華傑先生。楊偉強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華傑先生、余柏麟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佑顯先生。張華傑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所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彼等亦無應收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概無應收作為失去涉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管理職位的有關補償。

董事概無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2018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5.9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
-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而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其他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履行的職責及責任的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起，預期直至我們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而有關委任可通過雙方共同協定延長。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柏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且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先生身兼兩職，推動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